

美国政府并不限制出入境可携带的现金数额，但旅客若携带超过 1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现金或者等值的货币工具，出入境时必须如实申报。依照美国出入境法律规定，现金申报只是旅行登记程序，美国政府并不会对携带的现金征收关税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(**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**, 简称 **CBP**) 将对出入境的旅客进行抽查。如果发现未申报或申报不属实，美国海关将会当场没收全部现金。严重者还会处以罚款。旅客的失误可能会导致携带现金的没收。有时候即便旅客如实申报了携带的现金，由于海关工作人员对法律的错误理解，也会造成现金的没收。

没收后，旅客都会收到美国海关签发的扣押通知 (**seizure notice**)。扣押通知上都会注明一个法定的期限。旅客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可对没收提出申诉，如能提供法律文件证明该笔现金的合法来源和合法用途，经审查属实后有可能领回部分或者全部款项。

The Mooney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在代表很多客户向海关提出申述上有多年经验。Neil B. Mooney 律师更是有 38 年的报关行和海关律师经验。我们能够正确有效地使用相关法律替客户申述，争取最大限度的取回没收款项。如有需要，请联系我们律师事务所。